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希迪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Di Inc.

希迪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1)

- (1)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5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3) 2025年年度報告
- (4)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2026年年度財務預算
- (6)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7) 追認2025年度核數師
- (8) 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 (9) 建議更改註冊辦事處地址、
建議調整經營範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0)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11) 建議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12) 建議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及
授權董事會辦理有關事宜
及
- (13) 年度股東會通告

希迪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透過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隨函亦附奉年度股東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di.ai)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學士路336號湖南省檢驗檢測特色產業園A3及A4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026年5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H股股份激勵計劃	II-1
年度股東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透過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的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且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希迪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未上市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電子會議」或 「虛擬會議」	指	完全由及專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會
「電子投票系統」	指	使公司股東得以在毋須親身出席的情況下於線上投票、觀看會議直播以及於線上如股東在現場會議般提問的線上會議系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股份激勵計劃」	指	希迪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激勵計劃，由該計劃的規則構成，以其現行版本及不時修訂的版本為準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向董事會授出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或處理不超過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的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在其認為適合時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12月19日，即H股於聯交所上市並首次獲准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向董事會授出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達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H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CiDi Inc.

希迪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1)

執行董事：

馬濰博士
胡斯博博士

非執行董事：

李澤湘教授
楊溪女士
李智勇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原博士
譚光榮教授
張健鋼先生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湖南省長沙市
岳麓區學士路336號
湖南省檢驗檢測
特色產業園
A3及A4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 (1)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5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3) 2025年年度報告
- (4)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2026年年度財務預算
- (6)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7) 追認2025年度核數師
- (8) 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 (9) 建議更改註冊辦事處地址、
建議調整經營範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0)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11) 建議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12) 建議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及
授權董事會辦理有關事宜
及
- (13) 年度股東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並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供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下文所述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以下有關本公司事項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1)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2)2025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3)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4)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5)本公司2026年年度財務預算；(6)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7)追認本公司2025年度核數師；及(8)續聘本公司2026年度核數師。

於年度股東會上，亦將提呈以下有關本公司事項的特別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1)建議更改註冊辦事處地址、建議調整經營範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2)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3)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及(4)建議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及授權董事會辦理有關事宜。

擬於年度股東會上決議事項

(1)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內。

(2) 2025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批准2025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2025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以及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全文，均載於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內。

(3) 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批准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

(4) 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公司章程，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經綜合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經營狀況、現金流安排、未來業務發展及資金需求，並為維持財務穩健及保障本公司持續營運及長期發展，建議2025年度不派發現金股息、不送紅股、亦不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5) 本公司2026年年度財務預算

本公司2026年度財務預算乃基於對2025年度經營成果的全面檢討、對2026年度業務前景的分析，遵循審慎及客觀原則，並結合對本公司2026年度經營表現的預測而編製。

本預算報告僅用作計量本公司內部業務計劃目標及評估經營成果的依據，並不構成本公司對2026年度利潤預測或經營表現的承諾。其實現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經濟環境、市場狀況變化及管理團隊的努力，因此存在不確定性。

(1) 預算編製的基本假設及範圍

本預算乃基於2026年的預測市場規模及本公司預期市場份額而編製，假設以下條件於2026年內得到滿足：

- (a) 相關法律法規、各項稅收政策及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 (b) 行業格局及市場狀況並無重大變動；及
- (c) 本預算範圍涵蓋母公司及其在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範圍內的附屬公司。

(2) 2026年度預算營業收入及利潤

本公司預期實現經調整後的正數淨利潤。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批准本公司2026年年度財務預算。

(6)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考慮及批准根據本公司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所制訂的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方案。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已作出適當調整，其中參考市場上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薪酬水平、本公司經營規模、該等董事所投入時間及職責範圍，以及彼等參與本公司企業治理的程度。建議重新制定董事津貼標準，載列如下：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原博士、譚光榮教授及張健鋼先生的建議年度津貼為每年人民幣150,000元(稅前)。
- (2) 非執行董事李智勇博士的建議年度津貼為每年人民幣150,000元(稅前)。

執行董事馬濰博士及胡斯博博士，以及非執行董事李澤湘教授及楊溪女士，將不會就其董事職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有權根據本公司內部政策，按其在本公司的其他受僱職位及職責獲取薪酬。

(7) 追認本公司2025年度核數師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考慮及批准追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25年度核數師，及其薪酬人民幣2百萬元(該等薪酬亦載於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

(8) 續聘本公司2026年度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26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預計2026年度應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年度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至人民幣2.2百萬元(不含墊付開支)，該費用乃由本公司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經充分考慮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經計及(其中包括)本公司業務營運的規模和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擬部署的專業人員的級別及構成、預期審計工作量，以及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

董事會函件

預計審計費用亦假設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內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審計目的合理需要，及時提供充分的協助和資料。

除非上述之基準或假設發生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不應與最初披露的預計金額有重大偏差。倘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視乎情況作出進一步披露。

(9) 建議更改註冊辦事處地址、建議調整經營範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註冊辦事處地址、建議調整經營範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更改註冊辦事處地址

於2026年5月12日，董事會批准將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更改為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荷包塘西路60號智能駕駛產業園1棟101。

建議調整經營範圍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需要，董事會決議並建議調整本公司經營範圍。

有關建議調整經營範圍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公司章程修訂內容。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由於建議更改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建議調整本公司經營範圍，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載列如下：

修訂前公司章程原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正文
第六條 公司住所：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學士路336號湖南省檢驗檢測特色產業園內A3、A4棟。	第六條 公司住所： <u>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荷包塘西路60號智能駕駛產業園1棟101</u> 。
第十五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許可項目：道路機動車輛生產；道路貨物運輸（網絡貨運）；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國際道路貨物運輸；水路普通貨物運輸（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智能車載設備製造；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電機製造；輸配電及控制設備製造；集裝箱製造；通信設備製造；電動機製造；智能輸配電及控制設備銷售；計算器設備銷售；汽車銷售；人工智能硬件銷售；軟件銷售；新能源汽車生產測試設備銷售；移動終端設備銷售；汽車零配件批發；新能源原動設備銷售；智能車載設	第十五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許可項目：道路機動車輛生產；道路貨物運輸（網絡貨運）；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國際道路貨物運輸；水路普通貨物運輸（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智能車載設備製造；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電機製造；輸配電及控制設備製造；集裝箱製造；通信設備製造；電動機製造；智能輸配電及控制設備銷售；計算器設備銷售；汽車銷售；人工智能硬件銷售；軟件銷售；新能源汽車生產測試設備銷售；移動終端設備銷售；汽車零配件批發；新能源原動設備銷售；智能車載設備銷售；農產品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公司章程原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正文
<p>備銷售；農產品智能物流裝備銷售；光通信設備銷售；信息安全設備銷售；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運營；汽車零部件研發；軟件開發；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人工智能應用軟件開發；工業互聯網數據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企業管理；企業總部管理；機械設備租賃；充電控制設備租賃；計算機及通訊設備租賃；租賃服務(不含許可類租賃服務)；國內貨物運輸代理；物聯網技術研發；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進出口代理；數字視頻監控系統製造；數字視頻監控系統銷售；安全系統監控服務；電工儀器儀表製造；電工儀器儀表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p>	<p>智能物流裝備銷售；光通信設備銷售；信息安全設備銷售；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運營；汽車零部件研發；軟件開發；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人工智能應用軟件開發；工業互聯網數據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企業管理；企業總部管理；機械設備租賃；充電控制設備租賃；計算機及通訊設備租賃；租賃服務(不含許可類租賃服務)；國內貨物運輸代理；物聯網技術研發；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進出口代理；數字視頻監控系統製造；數字視頻監控系統銷售；安全系統監控服務；電工儀器儀表製造；電工儀器儀表銷售；<u>通用設備製造(不含特種設備製造)</u>；<u>礦山機械製造</u>；<u>礦山機械銷售</u>(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p>

除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外，公司章程中的所有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

公司章程相關條文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譯文，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法律的要求。

(10)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據此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通過該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並授權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為437,893,100股股份，包括13,454,180股內資股及424,438,920股H股。假設於通過該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維持不變，則在批准向董事會授予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董事會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就庫存股份而言，出售或轉讓)最多87,578,620股股份。同時，董事會獲授權對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董事認為，向董事會授予發行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儘管無法預先設想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發行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任何特殊情況，但擁有此項能力可使董事會掌握靈活性，在機會出現時及時把握。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a)通過本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時；(b)於年度股東會通過本特別決議案後12個月屆滿之時；或(c)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11) 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H股，釐定購回H股的條款及條件，並授權董事會辦理所有為行使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或與之相關而必要或適宜的契據、行動、事宜及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24,438,920股H股。假設該H股數目與通過該特別決議案當日相同，則在批准向董事會授予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董事會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2,443,892股H股。

購回授權於年度股東會獲批准後，董事會可釐定購回H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建議購回H股的目的；(ii)擬購回H股的數量；(iii)購回H股的時間、價格及期限；及(iv)履行與購回H股有關的審批、備案及信息披露(如有)。

在行使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時，董事會須(i)遵守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要求、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的相關要求(經不時修訂)，及(ii)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如有)。

董事會函件

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維持有效。上文所述的「有關期間」是指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於年度股東會獲股東批准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者屆滿止：(i)通過本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時；(ii)於年度股東會通過本特別決議案後12個月屆滿之時；或(iii)本特別決議案所載的一般授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將審慎及靈活地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並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

本通函附錄一為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詳細資料，以便股東就批准授予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2) 建議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及授權董事會辦理有關事宜

根據公司章程，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須獲得股東批准。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並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以及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履行實施H股股份激勵計劃所需的所有行動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1)委任合資格受託人；(2)簽立所有信託文件；(3)指示受託人購買該等H股；(4)向所選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激勵股份；(5)釐定H股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激勵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激勵股份數量、購買價格、歸屬日、歸屬標準、績效目標、追回安排及其他條件；(6)批准授予函的格式；(7)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規則釐定激勵股份歸屬的結算方式；(8)對H股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激勵股份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的調整；(9)根據合資格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生效或終止情況，釐定激勵股份的生效及終止日期；(10)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審慎的其他措施或行動，以使H股股份激勵計劃規則及/或激勵股份的條款與宗旨得以落實執行；及(11)代表本公司批准、簽立、修訂、交付、協商及同意其認為合理、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的所有協議、合約、文件、規定、事宜及事項(視情況而定)，以落實及/或實施據此進行的所有交易，並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的任何合理改動、修訂、變更、修改及/或補充。

董事會函件

H股股份激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涉及本公司授出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但不涉及授出新股份或可購買新股份的期權。

有關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透過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年度股東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隨函亦附奉年度股東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di.ai)刊載。

有意於網上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可於任何地點透過已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登入電子投票系統。股東可以透過電子投票系統收看即時視像直播、參與投票並於線上作出提問。

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進入電子投票系統之相關資料(包括登入詳情)另行載於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每名已登記股東之通知函內。若股份為聯名登記持有人所持有，則只會向聯名持有人發送「一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年度股東會或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人士。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如閣下為有意透過電子投票系統於網上出席年度股東會之非登記股東，應當聯絡代閣下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委任受委代表

無論閣下能否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學士路336號湖南省檢驗檢測特色產業園A3及A4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倘股東有意委任受委代表於網上出席年度股東會，則彼須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年度股東會主席除外)，以便受委代表接收登入詳情透過電子投票系統於網上出席。

查詢

如閣下對上文所載年度股東會安排有任何疑問，請透過電郵地址 is-enquiries@vistra.com 或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聯絡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學士路336號湖南省檢驗檢測特色產業園A3及A4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3日(星期三)。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股東於股東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投票方式進行。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在本公司股東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存疑，有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在本公司股東會上亦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在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如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對其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各項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希迪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胡斯博博士

2026年5月12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提供的所有資料，現載列如下：

1. 購回H股的理由

為使董事會能夠在適當情況下於短期內購回H股，以謀求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及保障投資者權益，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H股。該等購回將視乎市況，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2. 建議購回的H股數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為424,438,920股，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在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於年度股東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H股的前提下，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購回的H股數量不得超過42,443,892股，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具體購回的H股數量將以購回期屆滿時的實際購回H股數量為準。

3. 資金來源

在購回H股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中國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合法可用於該用途的資金。董事建議，該等股份購回(如進行)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適當撥付。

4.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計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在建議購回期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 H股股價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		
12月(上市日期起)	263.00	217.80
2026年		
1月	268.40	198.80
2月	247.00	208.00
3月(附註)	27.52	20.00
4月	40.88	21.04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8.60	23.72

附註：於2026年3月2日，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拆細H股。上表所載2025年12月至2026年2月的股價為H股股份拆細前的股價，而2026年3月至2026年5月的股價則為拆細H股的股價。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H股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進行的投票權收購。因此，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一組股東(視乎該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澤湘教授透過其於新驅動香港有限合夥、新驅動有限公司、長沙港灣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東莞灣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清水灣香港創投有限公司、Clear Water Bay Startup Fund GP、Clear Water Bay Startup Fund LP、長沙晟譽私募股權基金企業(有限合夥)及東莞蘊和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有權行使167,501,300股H股的投票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38.25%。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李澤湘教授及其控股公司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權益佔本公司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比例將因此增至約42.36%，而該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的義務。

董事目前並無意圖行使購回授權購回H股，致使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義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H股購回將會引致收購守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項下的任何後果。此外，倘購回H股會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董事將不會在聯交所購回H股。

7. 購回H股的狀況

本公司可註銷其購回的任何H股，或視乎購回當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將其持作本公司的庫存股份。

就本公司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

- (i) 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指示；
- (ii) 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本公司的庫存股份，並將其重新登記為以本身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兩者均須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完成)；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否則若該等H股以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及權益將被暫停。

8. 本公司進行的證券購回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H股(不論是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9.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董事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任何意向在建議股份購回及授予購回H股的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其目前有任何意向在建議股份購回及授予購回H股的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亦無接獲其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H股的通知。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H股。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第一章 釋義

1.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或簡稱具有如下含義：

名稱	釋義
「實際售價」	指 根據本計劃第7.7條受託人就獎勵股份的歸屬出售對應的相關目標股份，根據指令向激勵對象就其獲歸屬的獎勵股份進行分配所應付的現金價值
「採納日期」	指 即本計劃於股東會上獲批准的日期
「公司章程」	指 《希迪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獎勵」	指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本計劃對激勵對象的獎勵，根據本計劃條款約定通過獎勵股份或現金支付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形式實現歸屬
「獎勵股份」	指 對激勵對象獎勵時向其授予的H股
「授予函」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發出的涉及第6.3條所述事項的函件
「董事會」	指 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公司」	指 希迪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81.HK)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名稱	釋義
「信託賬戶」	指 受託人為公司單獨設立的記錄公司基本信息和公司權益信息的賬戶
「授予日」	指 向激勵對象授予獎勵股份的日期，即授予函簽發日
「授權人士」	指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及/或經董事會授權的人士
「合資格人士」	指 具有第4.1條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僱員」	指 已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簽訂正式勞動合同並且勞動關係存續期間的僱員
「激勵對象」	指 符合本計劃第四章獲批參與本計劃並獲授予獎勵股份的合資格人士
「授予價格」	指 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於授出獎勵股份時釐定的與獎勵股份相關的每股目標股份的授予價格
「本集團」	指 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須據此解釋
「H股」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內幕消息」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計劃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計劃」	指 希迪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H股股份激勵計劃》

名稱	釋義
「激勵計劃資金」	指 具有本計劃第5.1(一)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計劃期限」	指 具有第2.4條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計劃上限」	指 具有第5.2(二)條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股份」	指 本計劃下涉及的公司H股
「稅款」	指 具有第7.9條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信託」	指 根據信託契據設立的信託
「受託人」	指 公司就信託目的而委任的受託人
「信託契據」	指 公司依據本計劃與受託人簽訂的信託契據(可不時重述、補充或修訂)
「信託財產」	指 激勵計劃資金以及經投資目標股份和信託管理所獲損益的財產總和
「歸屬日」	指 根據第6.5條，誠如相關授予函所載，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獎勵股份歸屬予相關激勵對象的日期
「歸屬通知」	指 具有第7.5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元，萬元」	指 人民幣元，萬元

第二章 本計劃目的、期限和基本原則

2.1. 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製訂本計劃。

2.2. 本計劃的目的

本計劃旨在：為促進公司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和業績目標達成。把激勵對象與股東、投資者和公司的利益緊密聯繫起來，增強公司凝聚力，促進公司價值的最大化。完善公司激勵機制，吸引、激勵和保留對公司持續經營、發展和長期成長做出有力貢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本集團的專家和顧問。

2.3. 本計劃的受託人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公司將與受託人簽署信託契據。根據信託契據，設立信託旨在管理本計劃，據此受託人應根據第5.2(一)條收購相關H股作為目標股份。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受託人應根據本計劃及信託契據履行相關權利和義務。如受託人因《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限制而無法持有獎勵股份，在得到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同意後，受託人有權將該等股份進行出售。

2.4. 本計劃的期限

受限於第2.6條及第10.5條，本計劃將自採納日期(即股東會批准採納本計劃之日)起十(10)年期間(「計劃期限」)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授出任何額外獎勵股份，如有任何於計劃期限結束前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本計劃將繼續延期至該等獎勵股份歸屬完成。

2.5. 本計劃的基本原則

(a) 依法合規原則

公司實施本計劃，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履行政程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計劃進行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

(b) 自願參與原則

公司實施本計劃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合資格人士自願參加的原則，公司不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合資格人士參加本計劃。

(c) 不承諾收益原則

激勵對象知悉並同意，受託人根據本計劃出售激勵對象獲歸屬的獎勵股份時（如適用）或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公司不對實際售價及收益作出任何承諾。

2.6. 本計劃的先決條件

本計劃實施的先決條件為股東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採納本計劃，並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在授權範圍內實施本計劃，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並促成本計劃項下獎勵股份的轉讓及其他處理。

第三章 本計劃的管理

3.1. 公司股東會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並負責審議批准本計劃的採納，而公司董事會是本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本計劃由董事會負責擬定及修訂本計劃，董事會審議並通過本計劃方案後，報股東會審批通過後實施本計劃。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以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辦理及實施本計劃的所有相關事宜。

- 3.2.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以及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以及對本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註冊地、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進行監督。
- 3.3. 向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出任何獎勵須首先獲得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批准，向公司董事及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均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
- 3.4. 設立信託旨在為本計劃服務，根據信託契據的相關條文及按公司的指示，受託人須根據第5.2(一)條收購有關目標股份，並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和信託契約的規定持有任何被購買的獎勵股份。為本計劃的目的，受託人需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和信託契約的規定，按照董事會、授權人士及/或激勵對象(如適用)通過公司下達的指令，執行激勵股份的歸屬、出售等事項。
- 3.5. 在不損害董事會的一般管理權力的原則下，董事會可將管理本計劃的權力(包括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的權力)授權給其指定的授權人士。授權人士的任期、職權範圍及報酬(如有)應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
- 3.6. 在遵守本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和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有權不時：
- (一) 解釋本計劃規則及相關條款；
 - (二) 為本計劃的管理、解釋、實施及運作作出或更改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但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不得與本計劃規則相抵觸；
 - (三) 向其不時選定的合資格人士授予獎勵；
 - (四) 批准授予函的形式和內容；
 - (五) 釐定、審議、批准及調整授予日、激勵對象名單、授予的獎勵股份、授予價格、歸屬條件；

- (六) 建立、評估及設定歸屬條件並審議歸屬條件的達成；
 - (七) 調整、評估及審議歸屬條件的變更或根據本計劃條款調整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日；
 - (八) 釐定、審議、批准及調整獎勵股份的失效條件或情形，調整、評估及審議任何獎勵股份的效力；
 - (九) 審議和批准在本計劃中未明確的特殊情況的處理方案；
 - (十)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決定與本計劃實施相關的其他事宜；
 - (十一) 為本計劃之目的而選定及聘請銀行、會計師、受託人、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如有)；
 - (十二) 簽署、簽立、修訂及終止與本計劃有關的所有文件，進行與本計劃有關的所有程序、備案及批准，並採取其他步驟或行動以落實本計劃規則的條款和意向及實施；
 - (十三) 釐定及批准與信託安排相關的所有事宜；
 - (十四) 在股東會的授權範圍內修改本計劃；及
 - (十五) 管理和執行其他為實施本計劃所需事宜，除非應由股東會決定之事宜。
- 3.7.** 為免歧義，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的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本計劃下的人士有約束力。
- 3.8.** 在不影響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的一般管理權力的情況下，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無禁止的範圍內，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亦可就任何獎勵股份的授予、管理或歸屬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為免生疑問，儘管本計劃有任何規定，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的授權人士)應為唯一有權(直接或透過其指定的聯繫人)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指令或建議的一方。
- 3.9.** 就本計劃管理而言，公司須遵守所有披露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

第四章 激勵對象

4.1. 合資格人士

- (一) 有權參與本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包括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股份作為簽訂僱傭合同的誘因的任何人士)及本集團的專家和顧問(「合資格人士」)。
- (二) 如於授予日有以下情況，任何人士不得被視為合資格人士：
- (a)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機構予以行政處罰；
 - (c) 具有法律法規規定的禁止參與該計劃情形；
 - (d) 有其他嚴重違反本集團有關規定或董事會認定的對本集團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行為；或
 - (e) 董事會為維護本集團利益及確保遵守與該計劃運作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4.2. 本計劃的激勵對象範圍

- (一) 本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範圍包括所有根據本計劃獲授予且接受授予的合資格人士。
- (二)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選擇任何符合條件的合資格人士作為激勵對象參與本計劃。除非如此獲選，否則任何合資格人士均無權參與本計劃。

- 4.3. 倘於歸屬日之前或當日，發生以下任一情況導致激勵對象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經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特別批准通過，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立即自動失效，該等股份仍為信託的一部分。為免生疑，已歸屬的獎勵股份不受本4.3條影響，在符合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將繼續由受託人按照第7.7條向激勵對象完成支付：

(一) 董事會認定的不能成為本計劃激勵對象的情況；或

(二) 董事會在授予函中列出的其它獎勵股份失效情況。

4.4. 倘於歸屬日之前或當日，發生以下任一情況，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立即自動失效，任何已歸屬的獎勵股份但受託人尚未向激勵對象按照第7.7條完成支付的部分將自動失效，但仍為信託的一部分，包括但不限於：

(一) 重大違反本集團與該激勵對象簽署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的知識產權歸屬協議、勞動合同、不競爭協議、保密協議或者其他類似的協議)；

(二) 洩露本集團的商業秘密，利用職務之便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不正當利益；

(三) 從事對或者可能對本集團的名稱、名譽或者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行為；

(四) 違反法律法規等規定，被國家機關予以處罰(含行政拘留)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

(五) 若任何激勵對象因其犯有欺詐或不誠信或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

(六) 若激勵對象加入董事會全權合理認為屬本集團競爭對手的公司；或

(七) 董事會在授予函中列出的其它獎勵股份失效情況。

4.5. 激勵對象同意、承諾並保證，若激勵對象因第4.4條的任一情況於歸屬日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若屆時尚有任何已歸屬的獎勵股份但受託人尚未向激勵對象按照第7.7條完成支付的部分，激勵對象將自願放棄該等未完成支付的對應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將形同失效，但仍為信託的一部分。同時，激勵對象同意、承諾並保證，若

激勵對象因第4.4條的任一情況於歸屬日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有權要求激勵對象返還其已獲支付的部份的全部或部分(視乎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決定)款項。

- 4.6. 對於在歸屬日前或歸屬日當日死亡或與本集團協議退休的激勵對象，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激勵應立即沒收並失效，或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另做處理。
- 4.7. 如果激勵對象死亡，受託人應直接或間接地以信託方式持有已歸屬的激勵權益，並在(i)激勵對象死亡後兩(2)年內(或受託人和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時商定的更長期限)或(ii)信託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將其轉讓給激勵對象的法定個人代表或合法繼承人，惟以受託人已收到(a)受託人規定的、由激勵對象的法定個人代表或合法繼承人正式簽署的轉讓文件正本(如有)；(b)根據受託人的客戶盡職調查政策要求的該激勵對象的法定個人代表或合法繼承人的客戶盡職調查文件，為條件。如果該等已歸屬激勵未能轉讓或因任何原因而成為無主財產，則該等已歸屬激勵將被沒收並停止轉讓，並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 4.8. (除非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另行決定)激勵對象不再視為合資格人士的其他事件包括：(i)激勵對象不再符合合資格人士的資格，或其與集團的僱用關係或合同聘用關係因除第4.6條所述情形以外的原因(例如經協商的離職、解僱或與工作無關的死亡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終止；或(ii)激勵對象與集團的僱用關係或合同聘用關係中止或其在集團的職務或與集團相關的職務空缺超過六個月。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激勵應立即沒收並失效，除非董事會依其全權酌情決定另做處理外。
- 4.9. 在計算本計劃的計劃上限時，根據本計劃條款已失效的獎勵股份不被視為已使用。
- 4.10. 激勵對象同意，在任何上述第4.3條至第4.8條產生的情況下將不會對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信託或受託人進行索償。
- 4.11. 公司應不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該激勵對象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和原因、尚未歸屬或已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的失效以及對該激勵對象的歸屬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包括被授予的獎勵股份)。

第五章 資金來源和目標股份來源

5.1. 資金來源

- (一) 購買或獲取本計劃所涉及目標股份的資金來源為(i)公司從自有資金中提取；及/或(ii)激勵對象按授予函及/或本計劃條款需向公司(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指示的其他人士)支付，以獲得激勵股份的金額。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確保受託人獲得所需資金用於設立信託，有關資金為以下各項之總和(「激勵計劃資金」)：
- (a) 購買或獲取本計劃下目標股份的金額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釐定的等值金額；及
 - (b) 購買目標股份的相關開支(包括當時的經紀費、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及完成購買本計劃下目標股份所需的其他必要開支。為避免歧義，上述開支不包括激勵對象根據第7.9條應承擔的所有稅款，公司及受託人均不承擔任何該等第7.9條所述稅款。
- (二)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根據信託契據約定不時調整激勵計劃資金。

5.2. 目標股份來源以及最高數目

- (一) 受限於第5.3條，本計劃項下目標股份的來源為受託人按照公司的指示及本計劃規則的相關規定，利用激勵計劃資金按當時的市價從二級市場購買通過場內及/或場外交易收購的H股。為免生疑，本計劃項下目標股份將僅通過受託人於市場收購之現有H股滿足，不涉及公司根據本計劃發行任何新H股或轉讓庫存股(如有)。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按照第3.8條向受託人發出有關收購H股的指示並列明任何條件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收購的指定價格或價格範圍、將用於收購的最高資金數額、擬收購H股的最高數目及/或指定日期或期間，唯相關收購

指示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約定(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禁售期及內幕消息的H股交易限制)，並避免觸發強制要約收購的相關約定。

- (二) 在任何情況下，本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獎勵股份上限為於本計劃採納日期時已發行總股本總額的10% (「計劃上限」)。在未取得股東會以投票方式決議批准的情況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得另行授出任何會導致超出計劃上限的獎勵股份。

5.3. 購入目標股份的限制

當發生下列任一情況時，公司不得指示受託人購買目標股份，且應立即通知受託人停止購買目標股份：

- (一) 公司出現內幕消息的任何時間及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之日；
- (二)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前的60日至刊發之日止，或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刊發之日止(以較短者為準，包含首尾兩日)；
- (三) 於緊接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如適用)刊發前的30日至刊發之日止，或自有關財政期間結束之日起至刊發之日止(以較短者為準，包含首尾兩日)；或
- (四) 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規定的其他限制性情況。

- 5.4.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於指示受託人購買或收購任何目標股份後，隨時書面指示受託人停止或暫停購買目標股份，直至另行進一步通知為止(毋須說明任何原因)。

第六章 獎勵股份的授予

- 6.1. 在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按照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向任何合資格人士以授予價格授予獎勵股份，該等授予價格由激勵對象於有關獎勵股份於歸屬時根據第7.6條約定支付，授予價格的金額將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釐定並列載於授予函中。
- 6.2. 根據第四章或第7.4條有關條款或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失效的獎勵股份，可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重新授予。
- 6.3. 於授予獎勵股份後，公司應向激勵對象發出授予函，且該授予函應涉及(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激勵對象的姓名；
 - (b) 授予的獎勵股份的數量；
 - (c) 歸屬標準及條件；
 - (d) 歸屬日；
 - (e) 授予價格；
 - (f) 獎勵股份的失效條件；及
 - (g)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釐定且不與本計劃不一致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6.4.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有權不時就獎勵股份歸屬予激勵對象全權酌情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於授予日後繼續為本集團效力的期限等)，並須通知受託人及該激勵對象有關獎勵股份的相關歸屬條件。儘管本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自由豁免載於授予函內及/或本第6.4條所述的任何歸屬條件。
- 6.5. 激勵對象可按授予函所載方式接納授予獎勵股份的要約，激勵對象須在授予函日期發出的五(5)個營業日內簽署並提交授予函所附的接納表格。一經接納，獎勵股份視為自授予函日期起授出。於接納後，激勵對象將成為本計劃的參與者。

- 6.6. 倘激勵對象未能在上述第6.5條的接納期屆滿前簽署並提交回授予函所附的接納表格，則授予有關激勵對象的獎勵股份將立即失效，而獎勵股份將繼續作為信託的一部分。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在上述第6.5條接納期屆滿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受託人有關該獎勵股份授予的失效。
- 6.7. 在委任受託人後以及任何獎勵股份被授予並獲激勵對象正式接納後，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知會受託人第6.3條所列的事項。

6.8. 授予日的限制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得在下列期間授予獎勵股份：

- (一) 公司出現內幕消息的任何時間及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之日；
- (二)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前的60日至刊發之日止，或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刊發之日止(以較短者為準，包含首尾兩日)；
- (三) 於緊接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如適用)刊發前的30日至刊發之日止，或自有關財政期間結束之日起至刊發之日止(以較短者為準，包含首尾兩日)；或
- (四) 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規定的其他限制性情況。

6.9.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任何獎勵：

- (一) 未獲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
- (二)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予獎勵股份或就本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另行釐定者除外；
- (三) 授予獎勵股份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註冊及上市地的有關監管規則；

- (四)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知悉有關本集團未公開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董事合理認為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任何上市規則守則或要求及不時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董事進行公司證券交易的情況;或
- (五) 於計劃期限屆滿後或本計劃根據第10.5條提前終止後。

第七章 獎勵股份的歸屬

- 7.1.**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在本計劃的有效期內,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的前提下,不時確定歸屬的標準及條件以及根據本計劃歸屬獎勵股份的歸屬期。除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另行決定外,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均不應早於至授予日(含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
- 7.2.** 除非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另行書面通知,各激勵對象的歸屬應根據授予函內所載具體歸屬條件以及本計劃規定執行。
- 7.3.** 待激勵對象滿足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時確定的績效目標(如有)後,方可歸屬獎勵股份。在授予任何與績效掛鈎的獎勵後,如果情況發生變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有權在歸屬期內對規定的績效目標進行公平合理的調整,但任何此類調整應獲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視為公平合理。績效目標可包括本集團實現的財務類指標、業務計劃里程碑及市值里程碑等,此類目標對於各激勵對象而言可能有所不同。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不時進行評估,將績效與預先協議的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目標及達成的程度。評估後,倘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確定尚未滿足規定的任何績效目標,則未行使的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
- 7.4.** 如選定激勵對象未能達到適用於該獎勵股份份額授予的歸屬條件,除非獲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豁免,則應在該歸屬期內歸屬的相關獎勵股份份額不得歸屬並應就該激勵對象而言無法歸屬並退還有關獎勵股份由受託人持有以滿足其他本計劃下的獎勵。此情況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有權向受託人就上述無法歸屬的獎勵股份發

出售或者授予給其他激勵對象的通知，指示受託人在收到通知後的合理期限內，在公開市場上按市價出售有關股份或者授予給其他激勵對象。

7.5.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指示並促使受託人除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外，在受託人與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時在任何歸屬日前商定的合理期限內向相關激勵對象發出一份歸屬通知（「歸屬通知」），當中包括確認激勵對象歸屬條件的滿足及歸屬日、確認授予價格的支付方式及確認激勵對象的銀行賬戶的詳情以向激勵對象支付第7.7條所述的實際售價（扣減激勵對象應承擔的相關授予價格和稅後款，如適用）對應的現金。

7.6. 收到歸屬通知後，激勵對象（或其法定代表人）應及時向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以書面方式回覆。倘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並未於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時在任何歸屬日前商定的合理期限內以電郵方式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收到激勵對象的回條，除非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另行書面同意，本應歸屬於該激勵對象的獎勵股份應失效並退回至信託賬戶，而對應的目標股份則保留為信託的一部分。

激勵對象應於董事會不時指定在任何歸屬日前指定的合理期限內以現金方式向公司指定賬戶支付對應的授予價格（如有），受託人在收到公司確認所有授予函內所列的歸屬標準及條件已獲達成及/或豁免以及激勵對象書面確認歸屬及授予價格後，應將激勵對象已歸屬的獎勵股份歸屬於激勵對象所有。

7.7. 就根據7.6條妥為歸屬於激勵對象的獎勵股份，受託人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根據公司及/或激勵對象的要求，將激勵對象已歸屬的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以當時市場價格通過場內交易方式出售並向激勵對象支付實際售價（抵扣激勵對象應承擔的相關稅款後，如適用）所對應的現金，及/或將激勵對象已歸屬的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轉讓予激勵對象或其指定之實體持有（如適用）。

7.8. 任何因信託計劃管理產生的費用由信託財產承擔。

7.9. 公司實施本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其稅收等問題，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執行。激勵對象應承擔與其參與本計劃有關或與目標股份或目標股份等值現金有關的所有其他稅費(包括個人所得稅、薪金稅或其他徵稅(以下簡稱「**稅款**」))。公司及受託人均不承擔任何稅款。激勵對象將補償受託人及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相關稅款，使其免於承擔各自可能必須支付或繳納此類稅款的任何責任，包括與任何稅款有關的任何扣繳責任。為使之生效，儘管本計劃規則另有規定(但須遵守適用法律)，本集團仍可：

(一) 指示受託人於出售該激勵對象的相關獎勵股份對應的目標股份後，於該實際售價所對應的現金當中減少或扣留激勵對象所涉及的稅款之對應金額，並將該金額轉至公司以支付稅款；或

(二) 減少或扣留金額不足公司支付稅款時，激勵對象將不足部分金額轉至公司，並由公司代表激勵對象支付相關稅款。

7.10. 當激勵對象提供本人銀行卡信息有誤或銀行賬戶出現異常情況如賬戶凍結等以及其他非公司及受託人主觀操作失誤導致的支付未及時情況，而導致實際售價(扣減激勵對象應承擔的相關稅款後，如適用)未及時向激勵對象支付，相應損失由激勵對象本人承擔。

7.11. 除非激勵對象使公司確信其已履行本計劃項下的義務，且公司收到根據第7.6條的確認及授予價格(如有)的支付並通知受託人，受託人無義務根據第7.7條向激勵對象進行任何支付。

7.12. 目標股份出售的限制

當發生下列任一情況時，公司及根據法律法規受限的激勵對象不得指示受託人出售目標股份：

(一) 公司出現內幕消息的任何時間及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之日；

(二)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前的6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

(三) 於緊接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如適用)刊發前的3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或

(四) 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規定的其他限制性情況。

7.13. 激勵對象同意、承諾並保證，當本計劃根據第10.5條終止時，倘若屆時尚有任何已歸屬的獎勵股份但受託人尚未向激勵對象按照第7.7條完成支付的部分，激勵對象將自願放棄該等未完成支付的對應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將形同失效，對應的目標股份將按照第10.5條第二段(b)處理。

第八章 獎勵股份的轉讓及其他權利

8.1. 於計劃期限內，除非及截至獎勵股份根據本計劃條款歸屬及實際轉讓至激勵對象持有(如適用)，激勵對象不得以任何方式處置所授予的獎勵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押或為他人創造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如此行事的協議。

8.2. 於計劃期限內，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本計劃持有的任何目標股份行使投票權。

8.3. 任何實質或意圖違反第8.1條規定的行為，均應使公司有權取消授予激勵對象的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的所有或任何獎勵股份，且無需給予任何補償。就此而言，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作出激勵對象是否違反上述任何規定的決定應是終局性的。

8.4. 於計劃期限內，目標股份的分紅收益(如有)由信託中每個激勵對象按其獎勵股份享有，但僅於歸屬時一併支付予激勵對象。

8.5. 為免生疑問，

(一) 於獎勵股份歸屬及轉讓至激勵對象(如適用)前，激勵對象不享受目標股份除分紅權外的任何權利(如投票權、配股權、供股權等)；

(二) 激勵對象對信託賬戶及除本人以外的其他激勵對象賬戶下獎勵股份並無任何權利；

(三) 除本計劃第7.7條指示外，激勵對象不得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及

(四) 除非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另行豁免，倘於相關歸屬日前或當日未能悉數滿足授予通知中規定的歸屬條件，或激勵對象在相關歸屬日前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按照本計劃規定處理。

8.6. 激勵對象同意、承諾並保證，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對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信託或受託人進行索償。

第九章 資本結構重組、控制權變更及自動清盤等

9.1. 資本結構重組

若公司資本結構因根據中國或香港法律法規或聯交所的規定透過資本化發行或儲備、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公司股本(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對價而發生的本公司股本結構任何變動)，則須對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作出相應修訂(如有)，而核數師或公司為此聘請的獨立財務顧問須應公司要求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激勵對象而言，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前提是在任何調整後，激勵對象於本公司股本的所佔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應與彼在有關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在本節中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且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彼等的證明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9.2. 控制權變更

受限於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儘管本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倘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無論是通過要約、合併、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公司與另一間公司合併後不再存續、公司分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決定：

(一) 本計劃是否應於公司控制權變更後的五(5)個營業日內終止，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被取消，對應的目標股份將按照第10.5條第二段(b)處理；或

- (二) 所有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是否應在該等控制權變更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立即歸屬，及該日期是否應被視為歸屬日。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受託人應按照第7.7條出售相關目標股份；或
- (三) 其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為合適的方案。

就本第9.2條而言，「控制」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規定的涵義。

9.3. 紅利認股權證

如公司就受託人所持有的任何H股發出紅利認股權證，則除非公司另有指示，受託人不得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上的任何認購權而認購任何新H股，並須出售所取得的紅利認股權證，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的淨收益作為分紅根據本計劃進行分配。

9.4. 自動清盤

如果公司在計劃期限內通過了自願清盤有效決議(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除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自行決定：

- (一) 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註冊及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調整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日，以及激勵對象是否有權在與股東平等的基礎上，從清算中可用的資產中獲得其已歸屬的獎勵股份對應的目標股份實際售價(扣減激勵對象應承擔的相關稅款後，如適用)所對應的金額；或
- (二) 終止本計劃，且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當被取消，對應的目標股份將按照第10.5條第二段(b)處理；或
- (三) 採納其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為合適的方案。

9.5. 和解或償債安排

如果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公司重建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提出和解或償債安排，並且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召開股東會進行審議，如果認為合適，批准此類和解或償債，以及獲得此類股東的批准，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自行決定：

- (一) 調整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或
- (二) 終止本計劃，且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當被取消，對應的目標股份將按照第10.5條第二段(b)處理；或
- (三) 採納其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為合適的方案。

第十章 本計劃的變更、爭議、終止及獎勵股份的取消

10.1. 本計劃有效期及信託計劃存續期

本計劃有效期及信託計劃存續期參見本計劃第2.4條。

10.2. 本計劃的變更

- (一) 對本計劃第2.2條計劃目的、第2.4條計劃期限、第4.1條合資格人士及第5.2條目標股份來源以及最高數目以及本第10.2條的修改需由股東會決定，對本計劃的其它條款修改由董事會決定。任何該等更改或補充應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及激勵對象。
- (二) 當董事會更改本計劃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就更改本計劃是否有助於公司可持續發展及是否損害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予以監督。

10.3. 爭議

就本計劃產生的任何爭議交由董事會決定，且有關決定將為終局性及具約束力。

10.4. 取消獎勵股份

在不存在本計劃/授予函所述的導致獎勵股份失效的情況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在相關激勵對象同意的情況下按有關條款及條件取消任何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在計算本計劃的計劃上限時，取消的獎勵股份被不視為已使用。

10.5. 本計劃的終止及後續安排

(一) 本計劃應在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a) 本計劃採納日期起計第十(10)週年日期；及
- (b) 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決議釐定有關提前終止本計劃的日期。

(二) 本計劃終止後：

- (a) 不得再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股份；及
- (b) 受託人應在收到本計劃終止的通知後，在受託人與公司約定的合理期限內，(i)出售信託下的餘下未歸屬目標股份(或由公司與受託人協商可能另行決定的更長期限)，並將本第10.5條第二段(b)所提述的該等出售的所有現金及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信託中剩餘的其他資金(在根據信託契據就所有處置成本、開支及其他現有及未來負債作出適當扣除後)匯至公司。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將任何H股轉讓予公司，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H股(根據本第10.5條出售有關H股的所得款項除外)；及(ii)根據公司及/或激勵對象指示，出售該激勵對象已歸屬的標的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淨額(扣除相關稅費等，如適用)匯至該激勵對象，及/或轉讓予該激勵對象或其指定之實體該激勵對象已歸屬的目標股份，如該激勵對象未於合理期限內給予受託人指示，受託人應根據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指示，出售相關已歸屬的目標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淨額(扣除相關稅費等，如適用)匯至該激勵對象。

10.6. 為免生疑問，若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決定暫時停止授予任何獎勵股份，不得被解釋為終止本計劃的運作。

第十一章 其他

11.1. 雜項條款

- (一) 本計劃並不構成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僱員之間的僱傭合約的一部分，僱員根據其任期或職權下的權利及義務或委任並不會因其參與本計劃而影響。
- (二) 概無董事或任何授權人士須因彼或代表彼就本計劃簽立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據或出於善意的判斷錯誤承擔個人責任，且公司應就本計劃的管理或詮釋的董事會各成員及/或任何授權人士作出彌償，令彼等不致因就本計劃所作出或遺漏作出的任何行為而引致的任何成本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或負債(包括在獲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批准下就解決索償而支付的任何款項)而受損，惟因有關人士本身蓄意違約、欺詐、違反誠信或作出違法行為而造成者除外。
- (三) 公司與任何合資格人士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如公司通知合資格人士的，可通過電郵、預付郵遞或個人遞送至公司在中國的總部主要營業地點或向合資格人士不時通知公司的其他地址發出。如合資格人士通知公司的，按公司不時通知的地址、電郵地址或其親自向公司遞送。
- (四) 以郵寄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視為在投遞72小時後送達。以電子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視為在其發出的次日收到。
- (五) 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信託及受託人對任何合資格人士未能取得作為激勵對象參與本計劃所需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或對其因參與本計劃而可能承擔的任何稅項、關稅、開支、費用或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 (六) 本計劃的各項條文應被視為獨立的規定，並可作為獨立的條文單獨執行。在任何條文無法執行的情況下，其應被視為從本計劃的該等規則中刪除，且任何該等刪除不應影響未被刪除的本計劃規則的可執行性。

- (七) 除本計劃另有特別規定外，本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授予任何人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及附屬於獎勵股份本身的權利除外)，也不得導致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訴訟。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不得要求董事會、授權人士及/或公司對因本計劃或其管理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成本、損失、開支及/或損害負責。
- (八) 倘獎勵股份按照本計劃規則失效，任何激勵對象無權就其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享有的本計劃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預期權利或利益獲得任何賠償。
- (九) 本計劃的運作須受公司章程及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定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11.2. 披露權利

通過參與本計劃，激勵對象同意在中國內地或香港或其他地區，為執行、管理或實施本計劃之目的，由公司妥善持有、處理、儲存及使用其個人信息及數據，該等同意包括但不限於：

- (一) 管理和存置選定激勵對象的記錄；
- (二) 在香港或其他地區向本集團、本計劃的受託人或第三方管理者或管理人提供數據或信息；
- (三) 如適用，向公司的未來收購方或合併夥伴披露；及
- (四) 如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條例，為授予獎勵股份而需要發佈公告或發出通函或按照上市規則需要在公司年報中披露該激勵對象的身份、獎勵股份、授予及/或將授予的歸屬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要求的所有其他數據，激勵對象在向公司提出要求後，可獲得其個人資料的副本，而倘該個人資料不準確，則激勵對象有權要求更正。

11.3. 管轄法律

本計劃受中國法律管轄並適用其解釋。

年度股東會通告



CiDi Inc.

希迪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1)

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希迪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透過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2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6年年度財務預算。
6.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7. 審議及批准追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25年度核數師及其薪酬。
8. 審議及批准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26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年度股東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建議更改註冊辦事處地址、建議調整經營範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0. (A) 審議及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董事會可獨立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將盈餘公積轉增股本而發行的股份除外)。行使該一般授權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董事會可作出或授出可能或需要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股份出售建議及協議：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時；
- (b) 本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時；或
-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 (ii) 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透過行使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由董事會進行)的內資股及/或H股總數，以及由董事會出售及/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 (iii) 董事會將根據中國公司法、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並在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機關的必要批准後，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年度股東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會酌情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以根據中國公司法、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增加註冊股本及反映本公司按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及
- (C) 待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決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後，授權董事會批准、簽立及進行或促使批准、簽立及進行其認為就配發、發行及處理該等股份而言屬必要的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規模、發行價、發行所得款項用途、發行對象以及發行地點及時間、向有關機關作出一切必要申請、簽訂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以及向相關中國、香港及其他機關作出一切必要的備案及登記。
11. 審議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及董事授權人士購回H股的以下一般授權：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參考市況並按本公司需要，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通過時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H股。
- (b) 授權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制定及實施購回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釐定購回時間、購回期限、購回價格、擬購回H股數量等；
- (ii) (如適用)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通知債權人及發出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份賬戶及資金賬戶，並辦理相關外匯登記變更手續；
- (iv)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辦理相關手續或備案手續(如有)；及

年度股東會通告

(v) 對購回的H股辦理註銷手續，對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本及股權架構等內容作出相應修訂，並辦理變更登記及備案。

(c) 授權期間

上述一般授權的期限不得超過「有關期間」。有關期間自本特別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於年度股東會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

- (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時；
- (ii) 本特別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12. 審議及批准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

13.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辦理H股股份激勵計劃有關事宜。

「動議：

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履行實施H股股份激勵計劃所需的所有行動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a) 委任合資格受託人；
- (b) 簽立所有信託文件；
- (c) 指示受託人購買該等H股；
- (d) 向所選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激勵股份；

年度股東會通告

- (e) 釐定H股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激勵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激勵股份數量、購買價格、歸屬日、歸屬標準、績效目標、追回安排及其他條件；
- (f) 批准授予函的格式；
- (g) 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規則釐定激勵股份歸屬的結算方式；
- (h) 對H股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激勵股份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的調整；
- (i) 根據合資格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生效或終止情況，釐定激勵股份的生效及終止日期；
- (j) 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審慎的其他措施或行動，以使H股股份激勵計劃規則及/或激勵股份的條款與宗旨得以落實執行；及
- (k) 代表本公司批准、簽立、修訂、交付、協商及同意其認為合理、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的所有協議、合約、文件、規定、事宜及事項(視情況而定)，以落實及/或實施據此進行的所有交易，並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的任何合理改動、修訂、變更、修改及/或補充。」

承董事會命
希迪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胡斯博博士

香港，2026年5月12日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湖南省長沙市
岳麓區學士路336號
湖南省檢驗檢測
特色產業園
A3及A4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年度股東會通告

附註：

- (i) 年度股東會將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將能夠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參加年度股東會。電子投票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2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
- (ii)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根據公司章程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已發行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的持有人須就該等庫存股份在年度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 (iii) 本公司亦已於2026年5月12日刊發及發佈年度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按照本公司刊發及發佈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iv)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核證副本，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則須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學士路336號湖南省檢驗檢測特色產業園A3及A4棟，方為有效。
- (v)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學士路336號湖南省檢驗檢測特色產業園A3及A4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3日(星期三)。
- (v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就該等股份於年度股東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年度股東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者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受理。若股份為聯名登記持有人所持有，則只會向聯名持有人發送「一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年度股東會或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人士。

截至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濰博士及胡斯博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李澤湘教授、楊溪女士及李智勇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曉原博士、譚光榮教授及張健鋼先生。